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2號

原告 林致堅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貴院114年度司執恭字第21602號被告與訴外人郭麗華（即原告之母，下稱其名）間債務假扣押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所為之查封程序應予撤銷；嗣變更聲明如後所示，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本院92年度執字第9310號債權憑證，聲請對郭麗華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6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對以郭麗華為要保人之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惟系爭保單之保險費均由原告繳納（扣款帳戶均為原告帳戶），保險受益人亦為原告，因此原告方為系爭保單之實質要保人，為此依強制執行

01 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系
02 爭保單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為郭麗華，原告為郭麗華之直
04 系親屬，不論其因贈與或借貸關係而替郭麗華繳納保費，系
05 爭保單之保單價值即歸屬於要保人為郭麗華，被告得對系爭
06 保單為強制執行，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07 之權利，其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要屬無據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1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2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13 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
14 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
15 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
16 30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應有保
17 單價值之計算基準，保單價值實質上乃歸屬要保人，要保人
18 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
19 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
20 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
21 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故執行法
22 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
23 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
24 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
25 號裁定要旨參照）。

26 (二)、經查，被告執本院92年度執字第9310號債權憑證，聲請對郭
27 麗華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系爭執行事件以114年6月11日基
28 院雅114司執恭字第21602號執行命令禁止郭麗華收取對遠雄
29 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遠雄人壽保
30 險公司於114年6月30日陳報扣得以郭麗華為要保人之系爭保
31 單，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節，業經本

01 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此情首堪認定。復觀諸遠雄
02 人壽保險公司114年11月13日函附之系爭保單資料可知，遠
03 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之「要保人親簽欄」、「被保險人親
04 簽欄」均係簽署「郭麗華」之姓名，「受益人欄」則記載
05 「法定繼承人」（見本院卷第67-70頁），堪認郭麗華方為
06 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則揆諸前開說明，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
07 準備金自當歸屬要保人郭麗華所有，而得為系爭執行事件之
08 執行標的。

09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保單之保費均為其所繳納，其為系爭保單之
10 實質要保人等語，並提出系爭保單之扣款銀行及帳號均為原
11 告帳戶之資料為據，然代家人繳納費用之原因多端，郭麗華
12 既以要保人身分與遠雄人壽保險公司簽立系爭保單之保險契
13 約，則無論系爭保單之實際繳納保險費者為何人，均無礙於
14 前述系爭保單要保人為郭麗華之認定。縱認原告曾繳納系爭
15 保單之保險費，然該保險費繳納後，業經保險人依保險法及
16 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後累積形成保單價值，已轉化為郭麗
17 華所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而屬郭麗華之
18 財產權甚明，是系爭執行事件自得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
19 從而，原告並非基於系爭保單而得享有財產權之人，復未舉
20 證證明其就系爭保單究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不
21 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23 行事件對系爭保單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李紫君